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67號

再審聲請人 黃有全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林銀杏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（給付貨款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本院108年度小上字第9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其繳納，茲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光 吾
法 官 辜 漢 忠
法 官 孫 曉 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施 盈 宇